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5.6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83%，其中因未达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7.6 万股；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按日计算），其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8 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35,645,192 股减少至 531,189,192 股。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原定目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 3 号》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25)。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8日